

全省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 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安排

一、评选范围

（一）可参评的教材

1.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版或重印，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纸质教材+数字资源等。

2. 马工程重点教材由编写出版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不参与省级申报及初评。

（二）不可参评的教材

1.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
2. 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
3. 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
4. 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
5. 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所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
6. 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主要指国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及国家科技三大奖)的教材;

7. 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且未改版的教材。

二、申报限额

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限额分校下达,各校应严格按限额申报,超报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教材参评条件

1.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2. 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鼓励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方面具有创新性突破的

教材、冷门绝学教材及在某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教材参评。

4. 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5. 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6. 社会评价良好，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故，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二）其他要求

1. 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参加我省申报参评的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的所在地必须在湖北省内，并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不予受理个人申报。

2. 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但可单本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且为同一主编，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3. 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本科、继续教育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4. 申报高校（单位）党组织须在本校（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

四、申报材料

（一）提交材料

1. 《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

2. 附件材料：①教材所有作者的《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②《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③《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④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⑤版权信息及CIP数据；⑥其他佐证材料（可选，限两份以内）。

3. 教材最新印次样书。

（二）有关要求

1. 材料提交采取网络申报方式。各申报高校（单位）登陆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jiaocai.moe.edu.cn/jcjl/>），进入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

2. 各申报高校（单位）应对申报教材及材料的方向性、真实性等审核把关，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教育厅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②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推荐；③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教材电子版，附件不齐全，内容不真实；④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法律争议。

3. 各申报高校（单位）设置校（单位）级管理员账号，同时用于本科生、研究生教材申报，请联系省级联系人领取网络申报

账号。各申报高校（单位）应同时积极协调所申报教材的教材出版单位按要求向教育部领取账号、上传本单位出版的纸质教材最新版次的PDF电子版（从封面到封底的完整版本）、数字教材须上传全部教材内容电子版或填写能够查看全部教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须上传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PDF电子版，以及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或能够查看全部数字资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

五、工作程序

1. 各申报高校（单位）于7月10日前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同时将《湖北省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汇总表》（附件2）Excel版和PDF版（需盖单位公章）各一份以电子邮件报送至省教育厅，其中本科生教材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研究生教材报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下同）。

2. 省教育厅通过申报推荐系统组织教材的审核和网络初评，提出拟推荐对象，将拟推荐对象材料报送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全国评审委员会初审。在收到全国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对象的初审反馈结果后，确定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15天。

3. 推荐参评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的各申报高校（单位）请于9月3日前在申报推荐系统打印具有申报编号和防伪标识的《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申报推荐评审表》，将申报推荐评审表及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按照A4幅面大小正反双面打印胶装，一式三份）报送至省教

育厅。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纸质教材提供右上角贴有申报编号的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由出版单位协助提供）；数字教材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纸质样书和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

六、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附：湖北省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汇总表

附

湖北省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汇总表

申报学校：（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应用对象 （本科生/ 研究生）	国际标 准书号	教材名 称	第一作 者	第一作 者单位	编写人 员	出版单 位	推荐类 别（单本 /全册）	册数	适用学科 专业类	备注